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1463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沈聯嘉
　　趙育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複代理人　賴雨柔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忠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金毓晨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紀春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裁定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56,138元，抗告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三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29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原告（下稱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下稱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沈聯嘉、趙育奇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終結標的範圍，抗告人

所提先位、備位之請求，二者間屬於經濟上訴訟目的一致，為不真正連帶之債權關係，於抗告人沈聯嘉、趙育奇二人不真正連帶債權人中一人，已受清償而債權消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故先位、備位之訴，抗告人之訴利益均為新臺幣（下同）3,056,138元，本院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有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

1.抗告人起訴其訴之聲明備位之訴部分：抗告人趙育奇除請求相對人金毓晨、金毓晨應連帶給付3,056,138元（先位聲明第一項）外，另向相對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亦請求3,056,138元（先位聲明第四項）；另抗告人沈聯嘉係分別向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各請求3,056,138元（先位聲明第二、三項）；先位聲明第五項則以：前四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則抗告人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即為3,056,138元。

2.抗告人起訴其訴之聲明先位之訴部分：抗告人趙育奇除請求相對人金毓晨、金毓晨應連帶給付3,056,138元（備位聲明第一項）外；另分別向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各請求3,056,138元（備位聲明第二、三項）；另備位聲明第四項則以：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則抗告人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即為3,056,138元。

3.依上開先位聲明、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其訴訟利益一致，是本件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之規定以3,056,138元核定之，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重新核定為3,056,138元，此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294元，扣除抗告人於抗告已繳之1,000元，本件抗告人應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294元。

三、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依前揭規定撤銷原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志伃